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加盖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105260900009610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69452743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106260900056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0	146.14
33210626090005671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0	58.45
33210626090005671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0	87.68
33210626090005671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0	5,845.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叁分	¥6,137.8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5845.56 ,计税依据：1213577.98
盖章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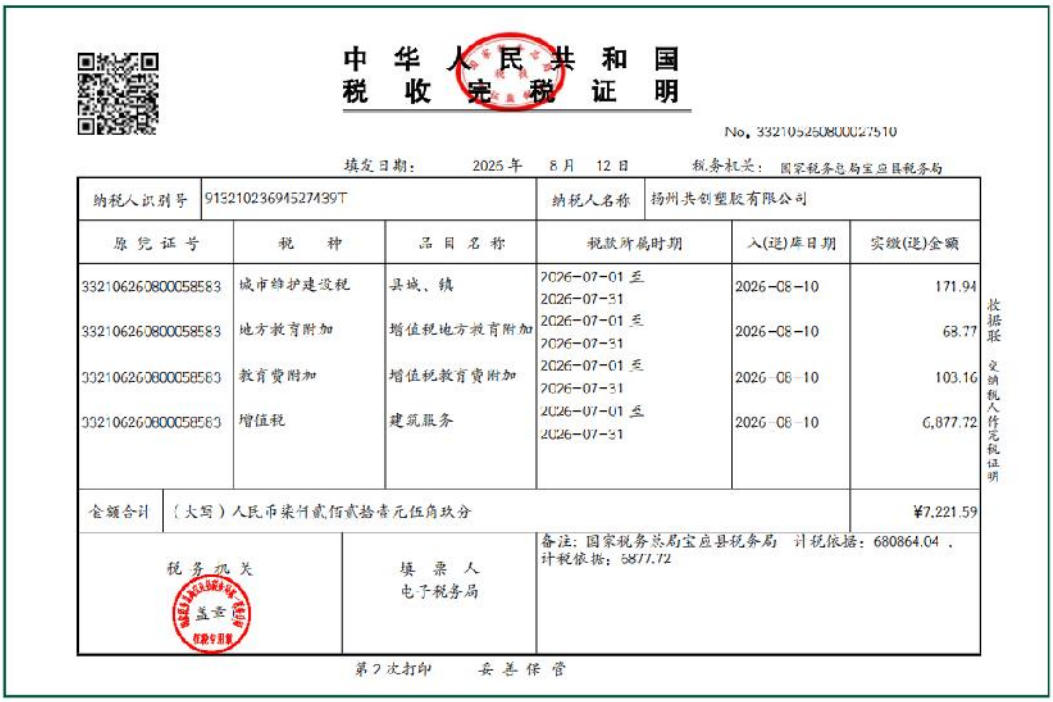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105260800027510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69452743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106260800058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0	171.94
33210626080005858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0	68.77
33210626080005858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0	103.16
33210626080005858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0	6,877.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	¥7,221.5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680864.04 ，计税依据：6877.72
盖章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2105260800020236

填发日期：2026年8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69452743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106260800044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5,546.24
432106260800044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2,773.12
4321062608000445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173.32
4321062608000445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173.32
4321062608000445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190.68

金额合计	（大写）捌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捌分	8,856.68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国家金库宝应县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17775763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2105260800020237

填发日期：2026年8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23694527439T	纳税人名称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1062608000445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2,525.52
4321062608000445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594.24
4321062608000445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36.00

金额合计	（大写）叁仟壹佰伍拾伍元柒角陆分	3,155.76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国家金库宝应县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32109960001200324900002766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鼎铭审字【2026】第 j886 号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鼎铭审字【2026】第 j886 号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03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67,136.97	7,486,278.92	短期借款	36	11,098,000.00	18,110,3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8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9		
应收账款	5	9,910,716.80	10,339,814.77	应付账款	40	8,135,156.37	6,365,629.20
预付款项	6	6,822,756.71	7,458,590.81	预收款项	41	4,659,911.25	3,480,742.5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2		5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3	25,892.14	29,241.89
其他应收款	9	5,835,730.52	2,111,456.69	应付利息	44		
存货	10	357,049.73	948,753.16	应付股利	45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6	687,742.25	104,86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3	95,076.13	201,06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4	25,488,466.86	28,545,962.71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24,606,702.01	28,090,908.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债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原价	20	86,034.48	86,034.48	递延收益	56		
减：累计折旧	21	81,732.76	81,732.7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4,301.72	4,301.72				
在建工程	23	2,698,843.88	2,698,84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工程物资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固定资产清理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24,606,702.01	28,090,908.02
油气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2,000,000.00	2,000,000.00
开发支出	29			资本公积	62		
商誉	30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1			其他综合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专项储备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盈余公积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2,703,145.60	2,703,145.60	未分配利润	67	1,584,910.45	1,158,20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3,584,910.45	3,158,200.29
资产总计	35	28,191,612.46	31,249,10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28,191,612.46	31,249,108.3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0,296,330.14	20,296,330.14
减：营业成本	2	18,500,306.67	18,500,306.67
税金及附加	3	32,916.63	32,916.63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731,417.63	731,417.63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412,347.26	412,347.26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619,341.95	619,341.95
加：营业外收入	14	9,441.00	9,44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628,782.95	628,782.95
减：所得税费用	19	31,439.15	31,43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597,343.80	597,343.8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597,343.80	597,343.8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905,220.05	20,905,22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455,752.37	4,455,75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5,360,972.42	25,360,97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2,462,219.95	22,462,21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11,992.34	511,99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93,522.08	393,522.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3,367,734.37	23,367,73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993,238.05	1,993,23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7,012,380.00	7,012,3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7,012,380.00	7,012,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012,380.00	-7,012,3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019,141.95	-5,019,14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486,278.92	7,486,27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467,136.97	2,467,136.9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158,200.29	3,158,20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1,158,200.29	3,158,200.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26,710.16	426,710.16
（一）净利润						597,343.80	597,343.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97,343.80	597,343.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170,633.64	-170,633.6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1,584,910.45	3,584,910.4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 2009 年 09 月 17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694527439T）。

注册资本：30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祥。

公司住所：宝应县曹甸镇镇南路 3 号。

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体育场地设施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聚氨酯塑胶铺装材料、硅 PU 材料、人造草坪、办公家具、儿童玩具、大型玩具、床、桌椅、柜子、厨具、LED 显示屏、塑胶拼装地板、教学设备、理化生通用实验室专用设备、体育器材、音体美器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一般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

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则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467,136.97	7,486,278.92
合 计	2,467,136.97	7,486,278.92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9,910,716.80	10,339,814.77
合　计	9,910,716.80	10,339,814.77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6,822,756.71	7,458,590.81
合　计	6,822,756.71	7,458,590.81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35,730.52	2,111,456.69
合　计	5,835,730.52	2,111,456.69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357,049.73	948,753.16
合　计	357,049.73	948,753.16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95,076.13	201,068.36
合　计	95,076.13	201,068.36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86,034.48	86,034.48
减：累计折旧	81,732.76	81,732.7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01.72	4,301.72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98,843.88	2,698,843.88
合　计	2,698,843.88	2,698,843.88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1,098,000.00	18,110,380.00
合　计	11,098,000.00	18,110,380.00

1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135,156.37	6,365,629.20
合　计	8,135,156.37	6,365,629.20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4,659,911.25	3,480,742.55
合　计	4,659,911.25	3,480,742.55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0.00
合　计		50.00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5,892.14	29,241.89
合　计	25,892.14	29,241.89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87,742.25	104,864.38
合　计	687,742.25	104,864.38

15、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1,584,910.45	1,158,200.29
合　计	1,584,910.45	1,158,200.29

1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20,296,330.14
合　计	20,296,330.14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18,500,306.67
合　计	18,500,306.67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32,916.63
合　计	32,916.63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731,417.63
合　计	731,417.63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财务费用	412,347.26
合　计	412,347.26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外收入	9,441.00
合　计	9,441.00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31,439.15
合　计	31,439.15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事项说明。

十、会计报表之编制

上述 2025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RQ88E2K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艳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一层1057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20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艳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一层105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2月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 2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3- 01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3- 01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姓　名 Full name 付艳飞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3821963072846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3- 0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3- 01 日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庞秀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370802197710172731

（2）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防范资金、税务、合同、项目风险，真实、完整、及时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及建筑施工企业管理要求，结合本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结算、质保金管理等业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有自营项目、挂靠管控项目、分包合作项目；公司所有部门、项目部、全体财务人员及涉及资金、物资、发票、结算的业务人员均须遵照执行。

第三条 公司财务工作基本原则：依法核算、独立监督、项目单独核算、资金集中管控、收支两条线、票款同步、先审核后支付、风险可控。

第四条 会计核算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方法为借贷记账法。

第五条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会计主管部门，负责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成本核算、报表编制、内控稽核、档案管理；财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章 财务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六条 财务部设置财务负责人、主办会计、成本会计、税务会计、出纳、项目财务（可一人多岗，但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

1. **财务负责人**：组织制定财务制度、资金计划、融资、税务筹划、财务审批、对外报表、内控检查；对接审计、税务、银行；对财务数据真实性、资金安全负责。
2. **主办会计**：总账核算、凭证审核、期末结账、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会计档案管理，对接外部审计。
3. **成本会计**：按工程项目归集收入、成本；做好项目台账；核对材料、分包、人工、机械费用；项目毛利测算、动态成本跟踪。
4. **税务会计**：发票领购、开具、进项认证、纳税申报、台账登记；预缴增值税（异地项目）、个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保管税务资料，跟进税务稽查。
5. **出纳**：现金、银行存款收付；网银操作；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保管印鉴、网银 U 盾（分离保管）；编制资金日报，不得白条抵库、不得坐支现金。
6. **项目财务/报账员**：收集项目部原始单据、进度结算单、入库单；对接项目工长、材料员；传递资料至财务部，建立项目辅助台账。

第七条 岗位轮换：财务人员定期轮岗；岗位交接必须编制移交清册，由财务负责人监交。

第三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八条 **银行账户管理** 公司银行账户统一由财务部开立、注销；项目部原则上不独立开立对公账户，确需开立专户的，须经总经理审批，纳入统一管控；严禁私设小金库、账外账。网银实行两级授权，制单、复核 U 盾分开保管。

第九条 **现金管理** 现金仅限用于零星劳务、小额采购、备用金；大额材料款、分包款、设备款一律对公转账，严禁大额现金支付；库存现金限额由财务负责人核定；定期盘点现金，留存盘点记录。

第十条 **备用金管理** 项目部、业务人员因公可申请备用金，执行“前账不清、后账不借”；备用金必须在业务完成后 30 日内凭发票、单据报销冲账；年末所有备用金原则上全部收回。

第十一条 **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业务经办人提交资料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本会计核对结算、合同、发票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总经理审批 → 出纳付款。付款必备资料：有效合同、进度结算单、验收单、入库单、合规发票、收款方对公账户信息；支付分包、劳务款项还须附工资发放清单、代发凭证。

第十二条 所有资金支出必须有审批手续；无审批、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的，财务部有权拒付。

第四章 存货、物资与周转材料核算

第十三条 存货包含工程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脚手架、模板、围挡等）。材料入库必须附有送货单、入库验收单、合同；出库须有领料单，注明所属工程项目。

第十四条 周转材料可选择一次摊销法、分期摊销法、分次摊销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建立周转材料台账，登记领用、归还、报废、出租情况。

第十五条 财务部定期会同材料部门盘点存货，做到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查明原因，按审批后结果入账；非正常损失按税法规定做进项转出。

第十六条 材料采购尽量对公结算，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严禁无票采购长期挂账。

第五章 工程成本核算

第十七条 实行**按项目独立核算**，每个工程项目设置独立辅助核算，归集项目收入、直接成本、间接费用。工程成本分为：

1. **直接人工费**：劳务分包、班组人工费、临时工工资；
2. **直接材料费**：主材、辅材、水泥砂石、钢筋、沥青、塑胶、苗木、香料（如自有配套商贸）等；
3. **机械使用费**：自有机械折旧、外租设备租赁费、燃油、维修；
4. **其他直接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运输费、保险费；
5. **间接费用**：项目部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场地管理费等，按合理标准分摊计入项目。

第十八条 收入确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收入；依据业主确认的进度结算单、签证、变更单作为履约进度依据；已完工未结算、已结算未收款单独台账登记。

第十九条 项目台账要求：每个项目登记合同总额、累计收款、累计开票、累计确认收入、累计成本、应收工程款、应收质保金、应付分包、应付材料款、预缴税款。质保金单独列示，跟踪到期回收。

第二十条 严禁成本跨项目随意调剂；严禁将与本项目无关支出计入项目成本。

第六章 固定资产、临时设施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标准：单价 5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机械设备、车辆、办公设备；按类别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定期盘点。

第二十二条 临时设施（临时板房、围挡、临时道路）计入其他长期资产，按项目工期分期摊销；项目完工拆除处置收入冲减摊余价值。

第二十三条 机械租赁必须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金、发票类型、结算周期；租赁结算单与发票同步提交财务。

第七章 收入、应收、应付及往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应收账款**：按业主、甲方建立应收台账，区分进度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财务部定期发送对账函，跟踪回款；逾期款项上报管理层启动催收。质保金到期前提前提醒项目负责人办理回款手续。

第二十五条 **应付账款**：按材料商、分包单位建立应付台账；付款以结算单、发票为依据；严禁无依据挂应付；对于长期挂账无法支付款项按规定报批后转入收益。

第二十六条 **内部往来**：本部与项目之间资金调拨单独核算，定期对账；合作项目、挂靠项目往来单独标记，做好风险登记。

第二十七条 所有工程签证、变更、索赔资料，业务部门及时移交财务，作为收入、成本调整依据；无书面确认单，财务暂不确认对应收入。

第八章 发票与税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发票管理严格遵守《发票管理办法》。对外开票以真实业务、工程结算为基础，不得虚开、代开发票；异地工程项目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第二十九条 进项发票取得：材料、分包、租赁优先取得专票；收到发票后及时查验真伪、认证抵扣；发票备注栏建筑服务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地址；不合规发票财务不予入账、不予付款。

第三十条 建立发票台账：登记开票日期、项目、金额、税额、受票方；进项发票登记收票、认证、转出情况；留存发票复印件、查验记录。

第三十一条 个税：劳务人员、工人工资依法申报；工资发放尽量银行代发；企业所得税按规定预缴、汇算；印花税按合同、结算及时申报。

第三十二条 财务配合业务识别税务风险；严禁买票、虚抵；一旦发现异常发票立即上报。

第九章 费用报销管理

第三十三条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执行预算控制；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按公司报销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报销单据要求：原始凭证真实、合法；发票抬头、税号正确；附件齐全（合同、清单、行程单、验收单）；业务与发票内容匹配；跨期发票原则上不超过次年汇算清缴期限。

第三十五条 业务招待费严格控制，按税法限额做好纳税调整；业务招待费不得混在材料、劳务发票中变相列支。

第十章 财务报告、预算与审计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按期出具报表：月度资金报表、项目成本毛利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送总经理、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资金预算、年度经营预算；各项目部上报资金需求，财务部统筹安排资金计划，控制负债规模，降低资金压力。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组织内部财务稽核；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专项项目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第十一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银行对账单、合同、结算单、纳税资料、电子账套均属于会计档案；纸质档案装订成册，电子档案备份，双备份存储。

第四十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调阅档案须经财务负责人批准；档案销毁履行审批手续，留存销毁清册。

第十二章 内部控制与风险

第四十一条 印鉴分离保管：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分开保管；合同章由行政或指定人员保管。

第四十二条 财务人员有权拒绝不合法、不合规、无审批的业务；对于重大资金、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须提交股东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项目清算，核对所有收支、应收应付，形成项目清算报告；项目资料归档。

第四十四条 如果出现资金挪用、虚开发票、造假账、隐匿收入等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如国家财税法规更新，按新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配套出台：资金支付细则、报销标准、项目核算细则、发票管理细则等配套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illegible]起执行

说明：（1）提供本单位近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